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实上庄）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15,029,911.8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利息（以 15,029,911.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1,703,014.2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16,732,926.11 元。

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 0106 民初 15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6,732,926.11 元。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中实上庄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决对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京 0106 民初 15281 号《民事裁定书》；
- 2、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